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1-02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其中董事长李如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许奇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1-030《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1-03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色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服装")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1年5月20日的净资产价格,将新马服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盛泰色织。

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低于8,000万美元,则出售价格确定为8,000万美元;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高于8,000万美元,则出售价格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品牌服装"由生产经营型向品牌运营型转型"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品牌服装业务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不存在为新马服装提供担保或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新马服装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过去24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自盛泰色织成为公司关联方(2010年5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盛泰色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618.61万元。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李如成、许奇刚放弃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品牌服装业务的战略目标是企业从生产经营型向品牌运营型转变、产品从工业产品向品牌消费品转变,因此公司拟对服装结构和业务进行整合。

公司与盛泰色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新马服装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1年5月20日的净资产价格,将新马服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盛泰色织。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低于8,000万美元,则出售价格确定为8,000万美元;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高于8,000万美元,则出售价格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许奇刚先生分别兼任盛泰色织的董事长、董事,且盛泰色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公司与盛泰色织系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李如成、许奇刚放弃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低于8,000万美元,以新马服装经审计的2011年5月2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计新马服装经审计净资产值与8,000万美元相比的变动幅度不会超过±10%,关联交易金额不会达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若新马服装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股本金	比例
宁波盛泰纺织厂	1,750	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250	25%
新达香港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盛泰色织总资产139,347.82万元,净资产50,040.26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910.43万元,净利润14,337.3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3/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1,000港元

经营范围:INVESTMENT HOLDING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5月2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6	114,360
净资产	54,029	53,654
财务指标	2011年1-5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84,222	241,346
净利润	1,376	-2,071

注:新马服装2011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新马服装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实际控制人

新马服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公司与盛泰色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新马服装100%的股权转让给盛泰色织,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马服装股权。

2、定价政策

以新马服装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1年5月20日的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低于8,000万美元,则出售价格确定为8,000万美元;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高于8,000万美元,则出售价格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付款方式与时间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盛泰色织向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4,000万美元。

2、自交割手续后的一个月内,盛泰色织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计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品牌服装"由生产经营型向品牌运营型转型"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品牌服装业务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不存在为新马服装提供担保或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新马服装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如棠、李国光、翁礼华、谢庆健、蒋衡杰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盛泰色织成为公司关联方(2010年5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盛泰色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618.61万元,关联交易内容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面料采购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1-03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78,616.3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31%,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如刚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继续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赞成票78,616.36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由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1年5月25日-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0日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1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786,163,621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5.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即《关于授权公司继续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有效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童全康
经办律师:陈 农 经办律师:陈 勇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3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科士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科士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名称	原成员	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锦慧	独立董事:张锦慧(召集人)
	陈正清	刘玲
	沈维涛	独立董事:沈维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维涛	独立董事:沈维涛(召集人)
	陈正清	独立董事:陈正清
	刘玲	李祖榆
提名委员会	李祖榆	独立董事:陈正清(召集人)
	张锦慧	独立董事:张锦慧
	沈维涛	刘程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李春英的薪酬为人民币35.2万元(年薪,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促进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调整事宜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副总经理李春英薪酬调整的方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年7月0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50元,共募集资金94,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871,814.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628,185.9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1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比本次上市计划募集资金超出656,828,185.91元。截止2011年6月2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505,828,185.9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科士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科士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7月0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7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3、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04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备注: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备注: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2011年4月28日和2011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0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7月05日(星期二)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艳红、范卓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3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出。

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纪德法董事长。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00万股的75.0000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海外业务上海营销中心和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23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平文、陈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编号:2011-03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7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32),披露了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于2010年12月16日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

鉴于近日个别媒体报道了以上事项的进展消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开市时申请临时停牌,并于同日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征询获悉,国家工信部网站2011年6月17日披露:2011年6月15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方案,并要求福建省、鞍钢集团和三钢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目前,三钢集团尚未收到有关上述消息的正式文件,公司除三钢集团的上述回复信息外,也未收到其他与此有关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2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刊登于2010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1年6月2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649,050.51元全部如期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交流内容:2010年年报、2011年一季报、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2、交流方式:本次网上交流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560)或"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本次交流会。

出席本次网上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史万福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曲洪普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马红菊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治中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1-01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751,14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锋杰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刘锋祥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3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5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7	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2010年度报酬的议案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支付2010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751,14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刘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万家红利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万家红利基金开通在工行的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公告之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907)的基金定投业务(包括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基智定投业务两类)。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基智定投业务两类。普通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基智定投业务是对普通基金定投产品的升级,分为定时不定额和定时定额两种投资方式:定时不定额投资方式是指投资者可以指定投资的时间(节假日顺延)和基准金额,中国工商银行在投资者指定的投资时间进行扣款,扣款金额根据投资者选择的指数的市场行情,在基准金额基础上浮动。定时定额投资方式是指投资者可以指定投资的时间(节假日顺延)和基准金额,中国工商银行在投资者指定的投资时间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为基准金额。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目前,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普通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基智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基准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基准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其他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907)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自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的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凡在规定时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可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400-888-0800(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